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0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修改的议案》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